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4号）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3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7,793,52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7.83元/股，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28,999,666.41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683,392.87元，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4,316,273.54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2020]230Z0272号），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60,864,291.00元人民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

项存储，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现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到期本金金额
1	各类大额存款	154,979.00	144,979.00	1,385.90	10,000.00
2	通知存款	37,000.00	3,000.00	8.46	34,000.00
合计		191,979.00	147,979.00	1,394.36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8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4,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6,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0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晶方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